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Freetech Road Recycli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8)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會變更，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 (1) 鄧觀瑤先生(「鄧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鄧先生將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在辭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生效；
- (2) 劉正光博士(「劉博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劉博士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在辭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生效；
- (3) 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劉教授」)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4) 黎健強教授(「黎教授」)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並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鄧先生及劉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以便更專注於他的其他工作。辭任後，鄧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博士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鄧先生及劉博士辭任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鄧先生及劉博士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其他有關彼等辭任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就鄧先生及劉博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布 (i) 劉教授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ii) 黎教授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劉教授，62 歲，彼於 1987 年 11 月取得香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並於 2000 年 8 月取得華盛頓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彼現為嶺南大學歷史系教授。彼自 1993 年 9 月起於嶺南大學任教。彼自 2009 年 6 月起亦擔任香港地方誌基金會秘書長及香港地方誌辦公室主任，並自 2005 年 9 月起擔任嶺南大學香港與華南歷史研究部主任。劉教授亦為第七屆香港立法會現任議員。彼於 2011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間擔任香港屯門區議會副主席，並於 2004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間擔任屯門區議會議員。彼於 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間擔任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0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18 年 8 月及 2019 年 10 月起，劉教授目前分別擔任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2）及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教授，72 歲，於一九七七年九月取得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土木工程哲學博士學位。彼現為中國深圳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及香港大學工業及製造系統工程系榮譽教授。黎教授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任教香港城市大學，離任前職位為管理科學講座教授（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黎教授亦曾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擔任中國湖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黎教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為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膳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15 年 6 月及 2020 年 4 月起，黎教授目前分別擔任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7）及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劉教授及黎教授個人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劉教授及黎教授與本公司簽訂了 3 年期的服務協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在本公司下次年度股東會上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劉教授及黎教授收取每年港幣 240,000 元的薪酬，其釐定乃參考現行的市場狀況，及在本公司的義務和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教授及黎教授 (i) 概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ii) 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他上市公司（其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及其他職位；及 (iii) 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涵義，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劉教授及黎教授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籍此機會歡迎劉教授及黎教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偉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偉斌先生及陳啟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施韻雅女士、周紀昌先生、唐偉章教授及曾淵滄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琛女士、鄧觀瑤先生及劉正光博士。